**2023年“广汽奖学金”使用范围与评选管理**

**一、使用范围**

**1、奖励范围**

用于奖励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、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学院、化学与化工学院品行端正、成绩优秀的全日制学制期限内在读本科及研究生（在职及委培研究生除外）。

**2、奖励名额**

奖励名额上限共25人，奖励名额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名称** | **名额（单位：人）** | |
| **本科** | **研究生** |
| 工商管理学院 | 2 | 2 |
|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| 2 | 3 |
|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 2 | 2 |
|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| 2 | 2 |
| 电子与信息学院 | 2 | 2 |
| 化学与化工学院 | 2 | 2 |
| **合计** | **12** | **13** |

**3、奖励金额**

年度奖学金总额为人民币**伍拾万元**，(**￥500,000.00**元)，每名学生奖励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（￥20,000.00）。

**二、评选管理**

1. **评选标准**

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。

2）刻苦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本科：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智育成绩积分均居班级前10%。

（2）研究生：专业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20%,（博士研究生可不考虑专业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）。

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00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六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，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，或雅思成绩达到6.0及以上（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适当放宽英语条件）。

3）具有创新精神与竞争意识，科研创新能力强，科研成果突出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：

（1）参加国际、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得特等奖、金奖或一等奖的个人或团体的主力队员前两名（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）。

（2）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者（第一作者）。

（3）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优秀的项目负责人。

（4）在国内外SCI/EI（核心）/CSSCI/SSCI/A&HC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（含被录用者）或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并被SCI/EI/CSSCI/SSCI/A&HCI收录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。

4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，有在广汽集团各投资企业实习经历者优先考虑。